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)的(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),属于(批发业);承接企业为阳江市港湾配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5.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.23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盖公章): 阳江市港湾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3 日

